

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籃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一、依據：桃園市體育局 000 年 0 月 00 日桃體競字第 00000000 號函辦理。

二、目的：遴選本市籃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下稱全國運)，為市爭光。

三、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領隊：男、女生隊各 1 名。
- (二)教練：男、女生隊各 1 名。
- (三)管理：男、女生隊各 1 名。
- (四)選手：男子 12 名，女子 12 名，男女各後補 2 名。

四、資格限制：

- (一)教練：須為具有 B 級教練證資格者。
- (二)選手：

- 1. 設籍日須自 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本市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國運註冊截止日(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
- 2. 必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五、參賽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規定：

- (一)領隊及管理：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決定。
- (二)教練：以書面審查遴選方式產生，審查標準包含指導代表隊選手人數、教練證照等，並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帶隊教練。
- (三)選手：
 - 1. 考量本市優秀選手服役於 SBL、P. LEAGUE+ 等聯盟，正值賽季期間，為順利籌組本市代表隊，故採書面審查遴選方式，審查標準如下：
 - (1)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國際性比賽。
 - (2)最近一屆參加全國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3)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前六名成績。
 - (4)最近一年(含當年)參加全國各單項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錦標賽獲前三名成績。
 - 2. 經選訓小組召開遴選會議選拔代表隊選手。

六、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請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郵寄至指定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493 號 7 樓)，日期以郵戳為憑。
- (二)收件地址：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493 號 7 樓)沈勇傑先生/朱佩小姐收。
- (三)報名資料：
 - 1. 教練：相關證明文件。
 - 2. 選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SBL、P. LEAGUE+ 等球團所屬選手參賽同意書。

七、本辦法所稱選訓小組由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遴聘專業或公正人士，並負責召開遴選會議，研議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並作成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函報體育局備查。

八、本辦法經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可後，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或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方網站。